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45、48 楼
电话:(86)551-65226519 传真:(86)551-65226502 邮编:23000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DHHF061-3号

致：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2023年5月8日下午1:0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阳产业园官塘东路6号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方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存在或发生的事实及现行

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它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做出决议，同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召开时间和地点已在上述公告中载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以公告的方式提前20天通知全体股东，根据《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定于2022年5月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及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了：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备查文件目录等。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8日下午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公司董事长姚树平先生作为主持人，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人，与会股东共代表公司股份 4604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93%，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共 16 项议案。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1.9030%股份的股东姚树平书面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在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公司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该临时提案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 17 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内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43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43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据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43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做出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4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做出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4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审议不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15978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031%；反对票 30065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969%；弃权票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4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随着互联网服务平台的不断发展，市场上出现多样的平台服务公司为检测车主提供预约及车辆周边服务，公司也与多家平台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为其提供VIP服务通道，服务于平台的导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口碑。现拟为合肥市车千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导流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公司为车千秋线上平台独立运营发展到的车检客户提供检测服务，由车千秋收取车检服务费，待客户车辆在检测站上线检测后代为支付检测费用。2023年度预计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5,000,000.00元。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姚树平先生、姚树军先生为此议案关联方，因此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1264856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顺利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拓展经营业务，2023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共计10,000.00万元贷款额度，以满足公司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具体贷款金额以签订贷款合同为准。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87236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20%；反对票732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980%；弃权票0股。

(10) 审议未通过《关于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拓展经营业务，满足公司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拟向银行申请共计10000万元贷款额度。具体贷款金额以签订贷款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公司现有土地房产抵押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保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以及保证担保等方式。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姚树平先生、姚树军先生为此议案关联方，因此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32856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278%；反

对票 7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722%；弃权票 0 股。

(11) 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拓展经营业务，满足公司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孙公司海南呀诺达观光索道实业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共计 10000 万元贷款额度。具体贷款金额以签订贷款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保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以及保证担保等方式。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姚树平先生、姚树军先生为此议案关联方，因此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赞成票 5328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278%；反对票 7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722%；弃权票 0 股。

(12) 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拓展经营业务，满足控股孙公司海南呀诺达观光索道实业有限公司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孙公司海南呀诺达观光索道实业有限公司无息提供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周转，该流动资金在 5000 万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安徽大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姚树平先生、姚树军先生为此议案关联方，因此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赞成票 5328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278%；反对票 7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722%；弃权票 0 股。

(13) 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好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额度内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理财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货币基金等。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



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不能排除受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极端情况的影响，客观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根据理财产品的收益变化等因素及时赎回、调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确保资金的收益及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4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4)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及战略规划，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保护措施将以公告的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3872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2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7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980%。

(15)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拟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其商定第三方的收购价格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3872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20%；反

对票 0 股；弃权票 7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980%。

(1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安排，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在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申请；(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协议；(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4)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5)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6)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38723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2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7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980%。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43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莉

肖莉

承办律师： 何钧生

何钧生

承办律师： 盛捷中

盛捷中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